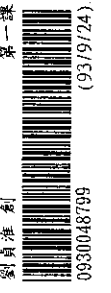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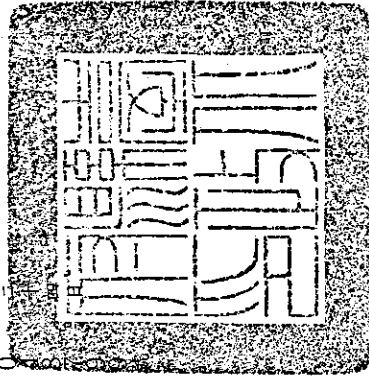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 十月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300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：號  
：限  
：年  
：存  
：備  
：機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淡海新市鎮西側之圍堤造地地區，屬環保設施用地，污水廠終期處理污水量180,000CMD，主要設施包括緊急發電機房、沉砂池、進流抽水站、初沉池、曝氣池、二沉池、快濾池、氣氣接觸池、回收池、污泥消化池、污泥脫水機房、控制中心及管理大樓、維修機房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 污泥處理宜有處理替代方案，優先考慮資源化利用。
  - (二) 污水排放應優於放流水標準，以維護海洋環境。
  - (三) 各委員(單位)歷次審查意見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，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(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I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ON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附錄一、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EPS格式)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代理 長 林 錫 耀